

<<最新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7288787

10位ISBN编号：7807288787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广东经济

作者：曾建斌

页数：1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最新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 内容概要

在市面上琳琅满目的介绍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书籍中，比较缺少的就是从实际操作的角度为企业财务人员提供辅导的书籍，本书试图填补这一方面的空白，为企业财务人员的具体操作提供辅导和帮助。

本书的主要特点包括：实用性、可操作性、简洁明了、通俗易懂。

## <<最新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 作者简介

曾建斌，曾建斌老师是理道财税咨询网首席顾问、税务策划实操专家。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山大学MBA班、CFO班客座教授。曾担任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具有十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咨询经验。主要从事财税咨询和培训业务。曾老师的授课特点是：实务、实用。

提供过咨询培训服务的公司包括：AC尼尔森、博世制动、利高曼、广州百事可乐饮料、广东加多宝、法国电信、三菱商事、住友商事、TUV莱茵技术监督、DHL广东分公司、松下电工广东分公司等。曾老师已出版的作品包括：职业经理人财税管理系歹龔《看故事学财务管理》、《读案例学税务管理》、《看图表学成本管理》。财务人员好帮手系列《发票业务操作细节》、《小税种业务操作细节》、《个人所得税业务操作细节》、《最新税务法规变更详解》。

## &lt;&lt;最新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常见疑难问题分析与辅导 第一节 收入的税务处理疑难分析与辅导  
第二节 扣除项目的税务处理疑难分析与辅导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疑难分析与辅导 第四节 税收优惠政策疑难分析与辅导 第五节 所得税征收管理疑难分析与辅导 第六节 关联交易税务处理疑难分析与辅导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中可向以后年度结转项目的税务处理

第二章 新旧企业所得税政策差异对比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对比分析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对比分析 第三节 收入税务处理的对比分析 第四节 税前扣除项目的对比分析 第五节 资产税务处理的对比分析 第六节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对比分析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对比分析 第八节 关联交易特别纳税调整的对比分析

第三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与新会计准则主要差异对比 第一节 正确处理新《企业所得税法》与新会计制度的差异 第二节 新企业所得税政策与新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分析 第三节 资产、负债方面的差异 第四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第五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与新会计准则的接轨

第四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中常见纳税调整项目汇总 第一节 收入方面的纳税调整项目 第二节 税前扣除方面的纳税调整项目 第三节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

第五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常见问题解答 第一节 关于税收优惠过渡期的常见问题解答 第二节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常见问题解答 第三节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常见问题解答 第四节 关于资产处理、费用扣除常见问题解答 第五节 关于收入税务处理常见问题解答 第六节 关于所得税征收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第七节 其他问题解答

第六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涉及的常用概念分析

第七章 新、旧企业所得税政策过渡衔接问题辅导 第一节 固定资产税务处理的衔接 第二节 工资薪金支出税务处理的衔接 第三节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分配利润缴纳所得税的过渡 第四节 成本费用扣除项目的调整与衔接 第五节 税收优惠政策的过渡与衔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附件3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附件4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附件5 税收协定中股息红利优惠税率约定一览表附件6 税收协定中利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优惠一览表附件7 税收协定中技术使用费优惠税率一览表附件8 税收协定中税收饶让约定一览表

## <<最新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常见疑难问题分析与辅导 第一节 收入的税务处理疑难分析与辅导 1. 如何理解销售收入确认的“交易活动发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销售货物所得按“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所得来源地。

交易活动发生地依据什么进行判断？

一项销售业务涉及的地点包括了销售货物机构所在地、货物起运地、货物运达地、合同签订地、货款结算地、发票开具地等多个方面，应该以哪一个地点作为判断依据？

先看一个简单的案例：中国的一家贸易公司从泰国进口一批水果销售给香港的一家果品公司，货物直接从泰国发送到香港。

这家中国公司向泰国支付水果的购买价款，从香港收取出口水果的收入。

在上述案例中，泰国公司、香港公司不需要在中国交纳企业所得税，中国公司需要在国内交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判断交易活动发生地需要综合销售机构所在地、合同签订地、货物起运地进行考虑，以交易行为实际发生地为准。

如果案例中的中国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一家分公司负责该业务，交易行为发生的地点不在国内，该项所得在香港产生，因此，也应在香港交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法中没有明确的销售收入如何确认？

## <<最新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 编辑推荐

理道财税咨询网，理道财税咨询网是以企业为对象，以实务操作辅导为核心，以财务人员的需求为出发点的专业财税网站。

网站提供完善的会员管理系统，全面的网页检索功能。

最新的会员下载等内容。

网站具体栏目有：咨询在线、政策分析、纳税辅导、个税辅导、发票辅导、税收优惠、税务专题、行业税务、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会计准则、外汇辅导、珠三角财税、财税工具、电子杂志、废止法规等。

<<最新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